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 第四条** 公司业务部门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起公司关联交易评审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参与评审，并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通过内部办公流程提报到董事会秘书。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组织对提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 第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一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前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

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一款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六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以内，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过去十二个月以内，曾经具有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上述关联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该等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4.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4项的规定）；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4项的规定）；
6.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条第4项的规定)；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二条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约各方的姓名或名称、合同的签署日期，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履行合同的期限、合同的有效期。如属于日常业务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还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最高总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4.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5.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6.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8.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相关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小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